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項下的[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chinamgt.com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也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除非交易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可[編纂][編纂]。

[編纂]